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全國技藝(能)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

106年12月修訂

105年3月修訂

100年2月修訂

99年12月修訂

97年2月訂定

一、依 據
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 的

(一)倡導學生技藝(能)之觀摩砥礪，促進技藝(能)之精進。

(二)提升本校技藝(能)競賽選手之技能水準，爭取全國技藝(能)競賽之榮譽。

(三)鼓勵學生公開競賽，提高其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
(四)培養學生迅速、準確安全之工作習慣，與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
三、參賽種類

(一)家事類

烹飪組、手工藝組、服裝製作組、服裝設計組、教具製作組、美顏組、美髮組。

(二)商業類

商業簡報組、文書處理組、會計資訊組、職場英文組。

四、組 織

由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及專業課程教師若干名組成培訓指導小組，並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職 掌：

(一)實習主任：

負責策畫、督導培訓事宜。

(二)實習組長：

1、安排培訓事宜。

2、協調訓練用材料費用。

3、協調訓練場所。

4、蒐集傳承培訓資料。

5、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。

(三)科主任：

1、協助辦理技藝競賽選手之甄選。

2、協助專業老師訓練選手。

3、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，並於配課時安排教師擔任選手競賽項目之任課教師。

4、協助準備訓練用材料工具。

5、協助安排訓練場所。

6、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。

(四)指導老師：由任教相關課程教師輪流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。

六、辦 法

(一)選手甄選

1.依各競賽組不同需求，由指導老師根據組別的特性訂立甄選辦法及特訓計劃表。

2.各競賽組可依據特訓計劃表，隨時間經過精簡培訓學生，依99-1實習會議決議，每組人數如下表(依據指導老師推薦之人數及名單為主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 級 | 人 數 |
| 二年級 上學期 | 40人為限 |
| 二年級 下學期 | 20人為限 |
| 三年級 上學期 | 3人（含抽籤選手） |

(二)訓練時間

1、培訓期間：

(1)早自修：七點二十分至八點十分。

(2)午休：十二點三十分至十三點十分。

(3)週三下午1:00至4:50。

(4)寒暑假：依學校行事曆及培訓計畫辦理。

(5)抽籤選手產生後至比賽前。

2、競賽前一個月，全天訓練以便模擬全程競賽。

訓練期間學生給予公假，指導老師給予免升旗及免週會，由實習組統一請公假，並通知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生輔組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原上課教室，或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練地點。

| 組 別 | 科別 | 地 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烹飪組 | 家政科 | 烹飪教室 |
| 手工藝組 | 手工藝教室 |
| 服裝製作組 | 服裝科 | 服裝科教師研究室 |
| 服裝設計組 |
| 教具製作組 | 幼保科 | 教具製作教室 |
| 美顏組 | 美容科、  美顏或美髮技術科 | 彩妝教室 |
| 美髮組 | 造型設計教室 |
| 商業簡報組 | 商經科  國貿科 | 商科特訓教室 |
| 會計資訊組 |
| 文書處理組 |
| 職場英文 | 應外科 | 語言教室 |

七、技訓選手三年級上學期成績考核

依據「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考核如下：

1. 技藝競賽選手第二次段考得免試，由實習處檢附免試選手名單簽陳經鈞長核示辦理。
2. 選手第二次段考成績，以第一次段考、期末考成績之平均值登錄為第二次段考成績。
3. 參加第二次段考選手，須參加所有科目考試，第二次段考成績以考試實得成績登錄。
4. 專業科目作業繳交由特訓指導老師依特訓考核成績，送交該班專業課程任課教師登錄。

八、獎 勵

依據本校技藝(能)競賽優勝獎勵實施計畫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